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退任董事(即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各人以個別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
- (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批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項條款：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過更新後之上限計算，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所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符合更新計劃授權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7樓D至E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過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就上文建議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上述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皆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就上文建議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7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楊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